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建设期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河津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建设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河津市财政局2025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河津市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6月至10月对“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建设期”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

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是2017年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的一家省级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24平方公里。布局结构为“一区两带三园”，一区是指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带是指遮马峪生态景观带和瓜峪生态景观带。三园是指新型煤电铝材一体化产业园、煤焦钢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新型煤电铝材一体化产业园内的北区及煤焦钢化循环经济产业园没有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用水量以及污水量大大增加，对下游沿线地表水域和地下水资源造成严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民身体健康。

为减少入汾河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实现“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目标，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了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何家庄村南，经开三路以东，108国道以北。项目分两部分建设，一是主体工程，二是增项工程。其中：项目主体工程于2023年7月1日开工，截

至2025年5月31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剩余绿化、围墙未建设完成，主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为5000m³/d，配套污水管网11.117km，再生水回用管网569m，包括预处理装置、A2O生化池、深度处理设施、污泥脱水间等生产设施和综合楼、配电室及控制室、鼓风机房等辅助设施。增项工程主要是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9600m³的事故应急池，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500万元。根据《河津市政府债券转贷协议》约定，由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偿还本金及利息，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已支付利息319.215万元，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到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身未支付过项目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利息费用由河津市财政局支付。

3.项目形成资产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形成资产。

4.专项收入归集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尚在建设中，未投入运营，未

产生收入。

5. 以前年度审计、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山西省纪委监委、山西省临汾市审计局、河津市审计局分别对该项目资金情况、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提出了问题，该项目涉及的问题主要包括：未按期完工；债务风险较大；项目预测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存在偿债风险；项目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签订补充协议。

针对债务风险较大，项目预测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存在偿债风险的问题，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了解释说明；针对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问题，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立行立改；针对未签订补充协议的问题，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进行整改；针对项目未按期完工的问题，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了项目实际于2024年12月完工，下一步将加强运营管理的说明，但经评价工作组实地走访现场了解到，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主体工程的绿化、围墙等工程尚未完工，项目尚未运行，该问题未整改到位。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解决园区因工业生产和发展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从源头上实现污废水的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全部回用的目标，彻底实现发展工业经济与环境治理同步，改善工业园区的生态环境，节约水资源，最终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目标。

2.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1座
		处理厂规模	5000m³/d
		污水管网	12585m
		再生水管网	569m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工期540日历天。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完善
	经济效益	产生污水处理收入	产生收入
	生态效益	减少水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	人才技术支撑	支撑
		财务支撑	支撑
		外部环境支撑	支撑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7580.4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7298.68万元、设备购置费5219.7万元、安装工程1647.98万

元、其他费用3328.22万元、预备费45.81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扶持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市财政筹措解决。

2021年—2025年5月，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6432.856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12500万元、省级资金1757万元、县级资金2175.8565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15102.7565万元，结余1330.1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年利率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

发行时间	金额（万元）	发行期限（年）	年利率%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2019年7月22日（2023年8月9日调整至该项目）	800.00	10	3.42	2029年7月23日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2023年9月27日	3700.00	20	3.13	2043年9月28日	
2024年5月31日	8000.00	30	2.64	2054年6月3日	
合计	125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

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该项目概算金额为17580.43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管理（40分）、产出（30分）、效益（10分），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3个。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20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绩效目标明确性	4
	A3资金投入	A31资金筹集使用规范性	6
B管理（40分）	B1资金管理	B11债券资金到位率	2
		B12自筹资金到位率	3
		B13资金支出进度率	8
		B14成本控制有效性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B15本息缴付及时性	3
		B16资金申请使用合规性	6
	B2组织实施	B21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2运行机制有效性	2
		B23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4采购管理规范性	5
		B25信息公开规范性	1
		B26问题整改情况	1
		B27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规范性	2
C产出（30分）	C1产出数量	C11建设目标完成率	10
		C12资产形成率	2
	C2产出质量	C21质量达标率	3
		C22安全施工目标	2
	C3产出时效	C31建设及时性	5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节约率	4
		C42社会成本	2
		C43生态环境成本	2
D效益（10分）	D1社会效益	D11完善基础设施	1
	D2经济效益	D21产生污水处理收入	2
	D3生态效益	D31减少水环境污染	2
	D4可持续影响	D41人才技术支撑	0.5
		D42财务支撑	0.5
		D43外部环境支撑	1
	D5满意度	D51社会公众满意度	3
总分			100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的绩

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2.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采取全面覆盖的方式，核查项目全部资料，实地查看所有现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河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建设期综合评价得分83.25，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9	95
B 管理	40	32.5	81.25
C 产出	30	24	80
D 效益	10	7.75	77.5
合计	**100**	**83.25**	**83.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进行分析。立项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制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分

为具体指标，但未设立分年度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方面，项目概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来源合规，且债券资金不是项目资金的唯一来源。

（二）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及时，但自筹资金未全部到位，到位率为 77.55%；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未在半年内形成息差倒挂；资金申请程序规范，且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实施单位未支付过项目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及利息，利息费用由河津市财政局支付。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在前期手续办理、绩效自评及按月监控、档案管理、合同公示等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缺陷。对于以前年度审计提出的问题未全部整改到位；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制度内容不够完整，缺少项目完工滞后导致的建设期还本付息风险加大、项目经营期的风险防控等内容，在项目未按预期完成时，未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三）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数量方面，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剩余绿化、围墙未建设完成，增项工程尚未开工建设；质量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均对分项

工程进行验收，质量符合标准。时效方面，项目工期较计划有所延长，未按计划完工。成本控制方面，项目未进行结算，累计支出金额未超过概算；项目变更增加的投资额控制在概算批复之内，未发生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

（四）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社会效益方面，完善了园区基础设施，提高了开发区污水处理能力。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方面，评价工作组延伸检查至2025年10月，了解到项目尚未开始运营，2025年经济收入、污染物消减量未达到预期。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有人才和外部环境支撑，但项目预测收入存在不稳定性，财务支撑不明确。满意度方面，项目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较满意。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于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建设规模为5000m³/d，配套污水管网11.117km，再生水回用管网569m，包括预处理装置、A2O生化池、深度处理设施、污泥脱水间等生产设施和综合楼、配电室及控制室、鼓风机房等辅助设施。

项目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净收益25569.78万元，其中2025年产生净收益593.03万元；污染物消减方面：COD每年减

少 1900 吨、BOD5 每年减少 450 吨、NH3-N 每年减少 195 吨、SS 每年减少 950 吨、TP 每年减少 39 吨。项目预期 2025 年开始运营，评价工作组延伸检查至 2025 年 10 月了解到，项目尚未开始运营，2025 年经济收入、污染物消减量未达到预期。

六、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制定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月进行监控。违反了《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晋财债〔2023〕50 号）“绩效监控由项目单位依照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按月梳理截至上月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填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监控表》留痕备查，出现重大偏差时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

（二）制度执行不规范

1.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早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2.2019 年 12 月，经开区管委会与运城市瑞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可研报告编制合同，合同价为 19.45 万元。2021 年 11 月双方协商一致将价格调整为 14.35 万元并支付，2024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不及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第十八条：

“本建设项目应于2023年2月16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2月16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实际于2023年7月1日开工，晚于决定书中日期，且未进行延期申请。

（三）工期滞后，债务风险增大

项目预期2025年开始运营并在当年产生净收益593.03万元，但评价工作组在实地走访中了解到，截至报告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根据项目单位相关人员介绍，项目预期将于2025年11月开始运营。工期的延迟，导致建设期利息增加约295.31万元，项目单位偿债风险增大、收益减少。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晋财债〔2023〕50号）等专项债券绩效管理政策，了解并掌握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要求、开展目标、开展形式及开展阶段。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完善绩效指标，补充分年度绩效目标，并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按月开展绩效监控。

（二）强化内部控制，增强制度执行力度

一是项目单位应规范项目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员工合规意

识。二是设置合同预警指标，明确可能引发补充协议签订的关键事项，如工程变更、工期调整、价格变动等，一旦指标触发，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三是要完善项目手续。

（三）强化项目管理，降低偿债风险

项目单位应梳理剩余工序，及时发现并解决造成项目延期完工的原因，增配施工资源，每周跟踪进度，使项目尽快运行。同时，项目单位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计划，明确人员配置来源、运营方式及措施等，尽早投入运营，以确保该项目产生预期收益，为项目单位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